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二二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相关会议审议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在我们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积极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听取股东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5 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2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牛明	5	5	0	0	否
易阳	5	5	0	0	否
章新蓉	5	5	0	0	否

2022 年度，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也未出现连续两次缺席的情况。我们秉承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

会前我们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会议期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沟通，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保障。2022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等议案进行仔细研究、充分沟通后发表意见或建议。2022年度，我们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及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2月7日 九届一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7日 九届二次董事会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同意
	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1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三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及租赁单价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及租赁单价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5日 九届四次董事会	关于续聘二〇二二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二〇二二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7日 九届五次董事会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度，我们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工作经历、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我们严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担保事项，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积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 29 项制度，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经核查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业绩承诺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因 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达标，交易对方需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我们就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的原则，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方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的议案》，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薪酬及绩效激励机制，有助于稳定核心人才，推动公司稳定发展。

（七）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认为公司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且其审计团队工作认真严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2022 年度总体评价和 2023 年度工作规划

2022 年度，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同时，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履行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更好地向公司提供有效的意见建议，为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章新蓉、牛明、易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